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2026 版）附加放弃代位求偿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雇主责任保险（2026 版）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承诺在赔偿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的损失后自动放弃向被保险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或承包商、运营项目的服务商、履行维修保养合同的供货商及制造商或任何被保险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